

# 中共河南农业大学 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委员会 文件

后勤党发[2020]2 号



## 河南农业大学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 党委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，进一步健全党内议事规则，加强和改进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党委工作，确保议事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、中共河南农业大学委员会《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会、党政联席会议事决策规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党委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会”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

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**第三条** 党委会是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党的工作的主要决策形式，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凡属应当由党委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，都必须召开党委会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原则，集体研究决定。

## 第二章 议事范围

**第五条** 党委会议事范围：

（一）学习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、决定、文件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和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工作方案，保证监督班子成员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。

（三）研究党的建设、意识形态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，定期分析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党员的思想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研究制订党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、重要活动方案、重要党建文件制度等；研究决定安全稳定、宣传、统战和保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；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。

（五）做好干部队伍建设，研究决定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

公司) 内部机构设置和干部的调整与任免, 配合学校党委做好干部培养选拔、教育管理、监督考核等工作。

(六) 研究布置党组织建设工作, 决定党支部设置、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配备工作。

(七) 研究布置党员队伍建设工作, 按照规定和程序研究决定党员的发展和教育、党员违纪处理、党费管理等工作。

(八) 研究职工队伍建设, 指导职工教育培训, 做好职工评先表彰等。

(九) 研究讨论后勤处(后勤发展总公司) 发展方向及职工切身利益等方面的重大事项,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

(十) 其他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明确区分党委会与其他会议的议事范围, 党委会和其他会议不能相互代替。

### 第三章 议事规则

**第七条** 党委会组成人员为后勤处(后勤发展总公司) 党委全体委员。需要列席会议人员, 可根据会议议题, 由党委书记确定。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参加讨论, 但没有表决权。

**第八条** 党委会一般由党委书记主持, 也可以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。

**第九条** 党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到会方可召开。

**第十条** 党委会应定期召开,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。根据

工作需要或遇特殊情况，可临时召开。

**第十一条** 党委会讨论决定问题，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决定重大问题要进行表决，可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，以获得应到会人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。参会人员要明确表达同意、不同意或弃权的意见。对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，应暂缓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听取意见，充分协商，条件成熟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 党委会实行回避制度。议题涉及参会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切身利益的，该人员应当回避。列席会议的人员，也要坚持回避制度。

**第十三条** 党委会应坚持一题一议，保证与会人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在重要政策措施、重大决策部署决定前，要深入调研论证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会议主持人应末位表态。

**第十四条** 党委会与会人员须严格遵守会议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。与会人员不得无故缺席，因故确实不能出席会议的，要向主持人请假。违反会议制度和纪律的，将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程序

**第十五条** 党委会议事程序是：

（一）确定议题。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，由党委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提出，由办公室主任或组织员汇总整理后报党委书记审定，议题负责人应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党委会议题，需提交其他形式会议讨论、审议通过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（二）讨论研究。由主持人指定专人就议题作出说明。党委会组成人员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，逐项进行讨论研究。

（三）形成决议、决定。在充分讨论研究基础上，按照会议议事规则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、决定。

党委会决定的事项，要根据党务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**第十六条** 党委会由办公室主任或组织员负责记录，经主持人签批后归档备查。

## 第五章 决议执行

**第十七条**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，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。同时，应明确专人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并及时向党委报告。贯彻落实情况定期在党委会议上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党委会作出的决定，党委会议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，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无权改变决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党委会决议、决定在执行过程中，党委会组成人员要及时收集掌握职工的意见反映；如果确有必要改变或调

整的，应提请党委会进行复议，同意后进行适当改变或调整；  
复议同样按照本规则进行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规则由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党委负责  
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 共 河 南 农 业 大 学  
后 勤 处（后 勤 发 展 总 公 司）委 员 会  
2020 年 12 月 27 日

**主题词：议事规则 党委会**

---

河南农大后勤处（后勤发展总公司）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---

（共 16 份）